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5〕41号

关于邀请参与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 创建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、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”。为贯彻落实这一重要精神，推动我国工厂（园区）环境质量提升，减少异味污染，助力工厂（园区）实现绿色化、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承担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权威机构共同参与编制的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已于2025年1月获批立项。该标准的制定将填补国内在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建设评价领域的空白，为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的创建工作及合格评定活动提供权威依据，为工业异味污染防控提供技术支撑，是推动工业

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，对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。

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现诚邀管理部门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环保企事业单位、认证检测机构、园区和工业企业等积极参与标准编制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制订的背景

在当前工业发展进程中，异味污染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环境问题，对周边生态环境、公众生活质量以及企业社会形象产生了日益显著的负面影响。众多工业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，由于原材料使用、生产工艺差异以及污染治理措施参差不齐等因素，导致异味物质排放情况复杂多样，难以实现有效管控，严重制约了企业的环境友好型形象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工业园区作为产业集聚区域，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，但在异味污染综合防治方面缺乏统一、科学的评价标准与管理体系，致使异味治理效果不甚理想，异味问题频繁出现，严重制约了区域环境质量提升与可持续发展进程。在此背景下，管理部门在面对众多工业企业和园区的异味污染问题时，往往难以实施高效、公正的监管。然而，我国当前在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领域，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，导致企业缺乏科学、明确的指引，在生产过程中忽视异味的潜在危害，未采取有效的源头控制措施，使得不同地区、不同企

业在异味治理方面的实践水平参差不齐，监管工作存在诸多漏洞与模糊地带。由此可见，制定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显得尤为紧迫且必要。

二、标准制订的意义

当前针对“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”创建技术尚未有相关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及团体标准出台，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填补这一关键领域的空白，建立科学、合理、可操作性的评价体系，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异味污染治理技术，全过程加强异味管控，为各地有效开展工业异味污染控制提供技术参考，推动不同地区、不同行业在无异味工厂和园区建设方面的统一。通过明确无异味工厂和园区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实施应用流程，引导企业和园区从源头、过程、末端等多环节入手，全面实施异味污染防控措施，建立健全异味管理体系，标准的实施将显著降低工业异味污染物的排放，提升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和幸福感。这不仅有助于企业树立环境友好形象，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还能助力工业园区改善环境质量，解决群众诉求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目标。

三、标准的采信与应用

依据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：“鼓励各部门、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社会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招投标等工作

中应用团体标准。”本标准制定完成后，将重点推进标准的出版印刷、宣贯培训及采信应用等工作，积极引导管理部门、用户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认证认可机构、招标采购单位等自愿采信并应用本标准。同时，推动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采信本标准，并开展“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”合格评定活动，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预计本标准将在1年内完成，并有望转化为行业标准乃至国家标准，扩大其影响力和应用范围。

四、标准参与的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部门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环保企事业单位、认证检测机构、园区和工业企业等；
2.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，具有一定的专业领域研究基础和实力，重视标准化工作；
3. 参编人员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，并能够积极参与各项工作；
4. 项目所需经费由牵头单位及参编单位共同筹措。

五、标准参与单位的权益

1. 参与单位将享有标准制定权，成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。享有在标准发布文本中的署名权，明确体现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，提升单位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
2. 参编单位和起草人有权对标准的技术要点提出建议，

并参与标准编制组的讨论和协商。同时，可优先参与相关调研活动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；

3. 优先参与联合会组织的会议培训、研讨会等活动，获取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信息，助力单位和个人的专业发展；

4. 与牵头单位及其他参编单位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领域内发展，拓展行业资源与合作空间；

5. 参与单位将被授予“标准参编单位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铜牌，参编人员将获得荣誉证书。同时，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，参编经历可作为重要依据，助力个人职称评定加分。

六、标准参与的申报流程

1. 意向参与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2. 秘书处与牵头单位共同选定参与单位；
3. 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开展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发布评审等全流程工作。

七、标准参与的申报联系

联系人：许 夏 15910860529

曹 福 18701185183

周 薇 15727365811

徐承林 18513996669

电子邮箱：vocs-acef@foxmail.com

- 附件：1、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列表
2、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
附件 1

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编制周期	制修订	编制组单位
1	无异味工厂 (园区) 创建技术指南	12 个月	制定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(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全资企业)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环境研究院、南京普瑞泰格安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、复旦大学、上海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嘉兴市环保联合会、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华环保联合会恶臭异味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、中环联兴(北京)认证中心等企事业单位

附件 2

《无异味工厂（园区）创建技术指南》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

姓名一		性别		年 龄	
职 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有无标准编写经历	
联系电话		手机		E-mail	
技术工作 简 历					
姓名二		性别		年 龄	
职 务		职称		最高学历	
毕业学校		所学专业		有无标准编写经历	
联系电话		手机		E-mail	
技术工作 简 历					
<p>单位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本单位自愿作为参编单位，承诺将安排专人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完成商定的编写任务，参加工作会议，并与其他参编单位共同承担编写费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申请参编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

为保证标准研制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，请各有意申请标准编制的单位报送固定参编人员，无特殊情况，整个标准研制工作过程中将不作参编人员的变动。